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溧阳市农业农村局

签定地点：溧阳 /

乙方：溧阳市富源植保有限公司

签定时间：2022年8月19日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方、乙方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采购项目、数量、单价及金额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	数量	单位	规格	单价 (元)	合计 (万元)
1	10%三氟苯嘧啶悬浮剂	佰靛珑	4327	瓶	160ml/瓶	168.5元/瓶	72.9

第二条 供货期：甲方通知供货后，供应商在1周内完成供货

第二条 质量标准：合格，且满足甲方使用要求

第三条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：

第四条 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

第五条 采购项目的附（配）件、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：/

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：/

第七条 采购项目所有权自2022年8月19日时起转移，但甲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，采购项目属于乙方所有。

第八条 供货地点、时间：甲方指定地点、甲方提前三天通知乙方供货，乙方逾期未供货的，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元/天进行处罚。逾期10天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对乙方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，乙方必须承担甲方所有损失及赔偿。

第九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地和费用负担：由乙方承担

第十条 检验标准、方法、地点及期限：甲方根据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，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，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，该证明作为乙方负责包换，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。乙方不能调换的，按不能交货处理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。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，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，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，应由乙方承担。

第十一条 采购项目的安装调试：乙方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，并于承诺的时间完成交付甲方验收、使用。

第十二条 付款方式：



本项目固定单价，供货数量按实际结算。固定单价合同在项目决算时不作任何调整，包括所有政策性调整。其中所有发生的费用，供应商自行承担，结算中不作任何调整。

项目质保期2年，货款在货物验收合格后两个月内一次性付清。

第十三条 担保方式（可另立担保合同）： /

第十四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：合同履行完毕

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：乙方逾期未履约完毕的，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元/天进行处罚。逾期10天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对乙方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，乙方必须承担甲方所有损失及赔偿。

甲、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，如有违约，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，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5%的违约金。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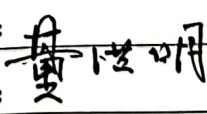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 2 种方式解决。

(一) 提交 /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(二)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起生效。

第十八条 合同份数：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，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	乙方（盖章）： 
开户行：	开户行：农行溧阳市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1062 0201 0402 24622
税号：	税号：91320481MA1T7DR350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	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 	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 
电话：	电话：0519-87168285
传真：	传真：0519-87168285
邮编：	邮编：213300
地址：	地址：溧阳市溧城镇平陵东路137号
签订日期：	签订日期：2022年8月19日

